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被　　告　王蓓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於原告起訴前即係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 號4 樓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又被告並未居住於原告起訴書陳報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 號1 樓及卷附入會協議書上所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 號6 樓之2 等址，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函覆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1頁、第33頁）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